

歐洲法院：校園內禁止戴頭巾與宗教自由不衝突

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

比利時佛拉蒙社群（荷語區）的教育機構 GO!（het Vlaamse Gemeenschapsonderwijs，簡稱 GO!）聲明有關校園內禁止配戴宗教標誌的禁令，並不與《歐洲人權公約》（ECHR）中規定的宗教自由相衝突。歐洲人權法院在 2024 年 5 月 16 日針對 3 名年輕穆斯林女性提出申訴後做出了這項裁決。比利時教育部長 Ben Weyts 針對該聲明回應：「有關宗教頭巾的抱怨，希望現在可以停止了！」

在比利時荷語區有關類似的爭論已有漫長的時間。自 2009 年起比利時佛拉蒙社群教育委員會（de Raad van het Gemeenschapsonderwijs）宣布禁止配戴宗教徽章（例如頭巾、小圓帽等），民眾針對該禁令的頒布隨即啟動了各種法律程序。

例如，比利時東邊林堡省馬斯梅赫倫（Maasmechelen）地區的穆斯林女孩雙親就告上法庭，因為他們希望自己的女兒仍然能夠戴頭巾。比利時通厄倫（Tongeren）地區民事法院最初同意他們的觀點，但 2019 年安特衛普地區上訴法院推翻了這項裁決。因此，這項禁止配戴宗教標誌的禁令仍然有效。

直到 2020 年，3 名來自馬斯梅赫倫地區的年輕穆斯林婦女向法國史特拉斯堡（Straatsburg）地區的歐洲人權法院提起訴訟。她們表示該禁令違反《歐洲人權公約》（ECHR）的多項條款，其中包括第 9 條中有關宗教自由的條款。歐洲人權法院最終於 2024 年 5 月 16 日做出裁決，禁止配戴宗教標誌與宗教自由不相衝突。該法院指出，這項禁令不僅不得配戴頭巾，也包含不得佩戴所有宗教識別徽章。法院進一步說明，這項禁令與「保護他人權利、自由以及公共秩序」之目的相稱，在民主社會中是必要的。

請願人的其他申訴，包括有關第 10 條和言論自由的申訴皆被駁回。比利時荷語區教育部長 Ben Weyts 對最後的裁決表示滿意。「現在希望有關頭巾的抱怨也能停止」。該部長表示，此項禁令保證了中立的立場，「因此，政治或宗教信仰沒有浮誇炫耀的餘地，學生家長和教師選擇中立，這是他們的權利，而我們保證這項權利。」

關於佛拉蒙社群 - 教育機構 GO ! (het Vlaamse
Gemeenschapsonderwijs, 簡稱 GO !)

GO ! 為隸屬比利時佛拉蒙社群 (Vlaamse Gemeenschap) 下的學校
主管機構之一, 代表荷語區政府負責學校和教學機構的行政 (包括
財務、人事、基礎設施等) 及教學的管理, 管轄範圍包含約 700 所公
立學校, 計約 30 萬名學生。

撰稿人/譯稿人: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教育組

資料來源: 2024 年 5 月 16 日

荷語雜誌 Knack

<https://www.knack.be/nieuws/belgie/onderwijs/hoofddoekenverbod-go-doorstaat-toets-bij-europees-hof-voor-de-rechten-van-de-mens/>

荷語明日報 De Morgen

<https://www.demorgen.be/snelnieuws/europees-hof-hoofddoekenverbod-in-onderwijs-is-niet-in-strijd-met-godsdienvrijheid~b58b5edf/>

